

#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8年度施政計畫

本辦公室依據「行政院98年度施政方針」，配合本部之政策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辦公室未來發展需要，編訂98年度施政計畫。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## 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### 一、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，健全工廠管理：

研修相關工業行政法規，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，積極查核督導各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並輔導工廠合法化，及辦理租稅減免核證、冷凍空調業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。

### 二、輔導地方群聚產業及發展觀光工廠：

輔導具觀光價值之工廠發展成為觀光工廠；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及轉型發展，及提升產品競爭力。

### 三、加強技術行業輔導及提升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之素質：

加強技術行業管理與輔導，縮短作業流程，提升行政效能；舉辦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，提升氣體燃料導管裝管人員之素質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考驗合格者當日核發合格證，方便就業。

### 四、推行便捷、親切的公司登記服務：

辦理台灣省轄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之公司登記管理業務，落實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理念，提供民眾高品質、高效率的優質服務。

### 五、落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商品標示法：

辦理商品標示之宣導，督導商品標示之抽查追蹤及建構進口商、製造商、販售商、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地方消保官之溝通平台，以落實商品標示，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### 六、改善全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，營造安全、衛生、舒適之購物環境：

調查全國公有零售市場之安全、衛生之狀況，並優先協助解決危險市場之安全問題，進而改善髒亂市場之衛生問題，最終建構現代化市場示範模式。

## 貳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| 工作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        | 實施內容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、加強服務廠商及提升行政效能<br>6126011500-01 | 1. 簡化行政程序，促進工業發展  | (1) 研修相關工業行政法規以簡化行政程序，提高行政效益。<br>(2) 督導各縣市政府輔導及矯正未登記工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辦理租稅減免核證       | 加強辦理租稅減免核證服務，縮短核證流程，促進投資，加速產業升級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辦理冷凍空調業登記      | (1) 依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辦理設立、登記業務，以促進冷凍空調業產業升級。<br>(2) 舉辦冷凍空調業管理法規說明會，讓業者瞭解申請程序、法規適用並進行座談，傾聽業者建議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    |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辦理動產抵押、附條件買賣、信託占有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，以促進資金融通，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 推動產業觀光化及地方產業發展 | (1) 輔導具觀光、歷史文化價值之傳統工廠發展成為觀光工廠，朝向產業觀光化發展。<br>(2) 輔導地方群聚產業，以提升產品競爭力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。              |

| 工作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          | 實施內容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二、加強技術行業管理與輔導<br>6126011500-02 | 1. 加強辦理各類技術行業之登記與管理 | (1)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、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業務。<br>(2)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補、換發業務。<br>(3) 配合技術行業管理資訊系統，執行審核功能，縮短作業流程，提升行政效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   | (1) 依據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規則辦理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，提升氣體燃料導管裝管人員之素質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<br>(2) 經筆試及配管工作實例作業考驗合格後，實施考驗合格者當日核發合格證，方便考生儘速就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辦理公司登記管理業務<br>6126011500-01  | 健全公司登記與管理           | (1) 辦理台灣省轄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之公司登記，健全公司登記資料，並將公司登記申請案件及公司登記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人民查詢，彰顯公示功能<br>(2) 辦理台灣省轄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之公司，設立登記後逾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逾6個月以 |

| 工作計畫名稱   |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         | 實施內容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上，依公司法第10條第1、2款規定核處，健全公司組織。</p> <p>(3)公司登記為民服務措施如下：</p> <p>①實施公司登記綜合櫃檯服務及中午不休息連續服務</p> <p>②傳真受理抄錄公司資料及核發證明書。</p> <p>③運用已建置之影像系統審核登記案件，加速完成公司登記、證明及抄錄案件。</p> <p>④配合執行跨單位代收代轉公司登記案件，提供申請人就近送件之便捷服務</p> <p>⑤透過工商電子匣門系統受理跨機關申辦抄錄公司登記文件。</p> <p>⑥舉辦公司登記實務宣導說明會，講解公司登記實務並進行座談，與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記帳士公會會員等進行雙向溝通，傾聽所提建言。</p> <p>⑦研擬解決公司登記服務問題與解決對策。</p> |
| <p>四、強化商業行政業務、協助零售市場改善經營管理<br/>6126011500-01</p> | <p>1. 推行商品標示業務</p> | <p>(1)按季選定與民生消費較密切之商品，督促縣市政府積極從事商品標示之抽查，進而保障消費</p>   |

| 工作計畫名稱 |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施內容   |
|--------|--|--|
|        |  | <p>者權益。</p> <p>(2)對商品未依規定標示者，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，視其情節處以罰鍰，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，並透過媒體宣導商品標示法，減少消費糾紛之發生。</p> <p>(3)舉辦各級政府執行商品標示業務人員講習會，以增進地方政府，執行人員之專業知識，落實商品標示業務之推展。</p>  |
|        | <p>2. 辦理「振興經濟景氣新方案－擴大公共建設投資」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</p> | <p>(1)2年度(98-99年)辦理全國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。</p> <p>(2)市場整修方面：</p> <p>①針對現有公有市場進行現況之調查及分析，並建立資料庫。</p> <p>②將具危險性的市場進行結構、機電、消防及照明等設施安全改善。</p> <p>③對有衛生之虞市場進行地板、排水、廁所及通風等設施衛生改善。</p> <p>(3)市場新(改)建方面：</p> <p>①逐步輔導老舊及危險市場進行新(改)建。</p> <p>②以公共預算支持示範性零售市場興建。</p> |

| 工作計畫名稱 |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      | 實施內容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| 3. 加強市場及攤販之輔導管理 | <p>(1) 強化市場經營管理功能，提升整體營運績效，建構市場輔導機制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輔導政策。</p> <p>(2) 辦理市場專案輔導，協助解決疑難問題；舉辦市場有關人員訓練講習，建立共識，逐步建構傳統市場現代化基本架構。</p> <p>(3) 賡續督導基隆市等10縣市政府辦理97年度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市場補助計畫工程，以儘速完工。</p> <p>(4) 賡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－公有零售市場」案，以達成活化目標。</p> |